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郭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4) 3706-1535
- (五) 傳真：(04) 2332-691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p258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應於立法院通知 2 個月內更正；逾期未為更正者，該命令失效。囿於時效及本次調整內容係會議具共識前提下修正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得免預告，爰未為預告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調整內容係 115 年 9 月 3 日及同年月 4 日會議具共識前提下修正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教師法授權訂定，考量現行本辦法有須周延情形，並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回應立法院決議及教育現場與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，在兼顧學生學習權、兒少最佳利益與教師教育專業前提下，修正本辦法，針對涉及教師不適任之重大情事，提供明確且嚴謹之處理程序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4) 3706-1548
- (五) 傳真：(04) 2332-691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p249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應於立法院通知 2 個月內更正；逾期未為更正者，該命令失效。囿於時效及本次調整內容係會議具共識前提下修正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得免預告，爰未為預告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調整內容係 115 年 9 月 3 日及同年月 4 日會議具共識前提下修正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範相關調查機制，考量現行本辦法規範尚有精進之處，並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回應立法院決議及教育現場與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，修正本辦法，針對涉及教師考核懲處情事，明確處理程序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